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在2024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成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汤伟先生、蔡挺先生、王继伟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汤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决定在第四届董事会下继续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汤伟先生、蔡挺先生、王继伟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汤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4年1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沟通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计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审计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赵晓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与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沟通会； （2）2024 年内控审计暨年度审计沟通会

三、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讨论和沟通2023年年报审计范围、 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能够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 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新聘请的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来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

（二）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协调公司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

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财务负责人提名聘任相关事项，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在 2024 年募投项目结项等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闲置流动资金理财情况的审计进行指导和监督，通过审计认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手续完整，操作规范，财务账簿记录完整、收益核算准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日